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市市监法字〔2019〕202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我局在梅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按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核心，建设法治市场监管为工作目标，抓好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较好地服务梅州经济的发展。今年 1-12 月，我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0 宗，行政行为实现“三无”，即“无行政处罚被撤销、无行政诉讼败诉、无行政赔偿案件”；我局主动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天，并且

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推行开办企业“无费市”工作。现将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习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一年来，我局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指示精神和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及《梅州市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梅州市 2019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决策部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今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去年 11 月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和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市局党组书记、局长罗颖安高度重视，多次在局领导班子及科室负责人会议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进行认真传达学习，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并要求市局相关职能科室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同时，局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深入企业调研，分别走访企业，听取企业意见，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出台制订相关鼓励、支持和保护民营企业服务发展的措施。

(二) 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抓手，认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落实。

1. 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我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19年初，我局新组建后，立即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和普法领导小组，并将二个机构的办公室设在全市政策法规科，确保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落实。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常态化。

一是领导带头，树立法治工作理念。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学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均安排有法制专题，由局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轮流作专题讲座，引领干部学法用法。

二是制定学法计划，保证普法工作的落实。我局制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19年普法工作要点和学法计划〉的通知》（梅市市监科字〔2019〕73号），将推进法制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要内容和议事日程。同时，今年突出重点抓好《宪法》的宣传、学习和考试。

三是在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进一步推动全系统的普法工作。在这次国家总局组织的知识竞赛中，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一个一个环节抓好落实。首先通过层层推荐，确定4名核心人员组成梅州战队，让他们示

范引领去培养带动一批法律业务“领头羊”。其次题题较真，法规人员组成竞赛研究小组，挑灯夜战，周末无休，只为寻找提高答题准确率的方法。功夫不负有心人，市局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编人员共1974人参加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线上答题，实现参考率100%。8月29日，派出4名代表参加全省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初赛笔试，平均分78.25，排名全省第三，其中市局法规科一名同志获得个人第三名。在线上答题和笔试初赛的综合排名中梅州局排名全省第七。通过此次竞赛，全体市场监管人员行动起来，掀起大学习、大竞赛、大比武的热潮，把竞赛作为推动工作融合、业务提升的重要动力，掀起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新热潮。

四是创新普法渠道，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我局把法制宣传工作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好落实。各业务科室先后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送法宣传下乡活动，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真正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到乡镇、社区、学校；利用举办培训班、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广泛普法宣传，全年共印制宣传资料3万份，举办现场咨询16场次，举办培训班12次；创新普法渠道，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为全面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加强法治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一是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实现依法行政制度化规范化。

今年，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试行)》，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由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流程和审核审批监督程序；制定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行为的意见》等执法责任制度，通过建立完善制度，保证执法行为规范化、法制化，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9号）和《梅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梅市司函〔2019〕28号）、《梅州市司法局关于报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的通知》（梅市司函〔2019〕34号）要求，认真重视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1）严格要求各执法业务科室，必须严格按照执法信息公示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对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检查案件等执法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至12月初，我局按要求已将今年5月份以来行政处罚案件20宗和通过双随机方式的行政检查案件65宗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进

行公示。(2)认真抓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订了《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同时,做好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购置保障工作,市局现配置了执法数据储存设备1台,各业务科室配备有执法记录仪1至3部。(3)制订《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明确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并及时在网上公布。(4)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我局制订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了列入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项。(5)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处罚标准,根据省局制订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我局以文件进行转发并要求全市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公正公平执法。

4. 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申办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效,今年,我局组织符合申办执法证资格的公务人员170多人参加执法证考试,目前,全部公务人员已顺利通过考试,并报省、市司法局办理执法证件。

二是加强法制审查监督。(1)认真把好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关。至目前,我局法制部门审核行政执法案件28宗,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较好地做到依法行政;(2)做好我局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不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至目前,我局法制部门审核了规范性文件4件。

5. 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我局认真重视做好行政纠纷处置，化解行政矛盾。我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受理和办结对县级部门行政复议案件 28 宗，其中 26 宗维持原行政行为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2 宗撤销行政复议；4 宗行政应诉取得胜诉的结果。

6. 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我局聘请了律师为本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今年，我局在遇到行政执法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上及时向法律顾问咨询意见，顾问律师在为我局指导和提供配合法院执行查封公司股权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等问题上，较好地给予了参考意见，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

(三)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不断创新举措，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1. 不断深化商事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新举措。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放管服”和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着力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服务审批模式，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转型升级，不断改革优化办事创业和公平营商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一是开办企业全流程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完成。我市把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作出指示，市相关职能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等部门）对标省内最好最优最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充分对

接企业需求，从减程序、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四方面着手，为企业提供零距离、心贴心的优质服务。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先后印发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工作方案》、《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公安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并抓好落实，全面压缩开办企业办理时间，切实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我们通过选准、配齐登记注册窗口工作人员，科学设置窗口工作岗位，配备好先进工作设备，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效率，优化办事服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由原来的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同时，积极协调公安、税务部门，刻章、领取普通发票也各在 2 小时内完成。我市开办企业时间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推动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度显著提升。

二是实行企业开办“无费市”政策。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企业开办“无费市”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新设企业免收登记费用及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免费刻章等服务，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今年 1-12 月，共为企业免费复印材料 5 万多份，免费刻章 8810 枚，减免企业费用约 150 万元。

三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为促进就业降低门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将 19 项涉企证照事项进一

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二十四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为遏制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办理公司登记违法行为，最大程度保障企业登记事项的真实，自2019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在企业登记环节对企业办理设立、变更（备案）业务时新增境内自然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登记注册身份验证系统等原因造成无法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注册窗口工作人员也及时告知、引导申请人规范办理。据不完全统计，1-12月，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42800户（其中企业8410户），市场主体287200户（其中企业53600户），同比增长10.4%。

四是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目前仅保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32项，实现商事主体登记和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即“先照后证”。商事主体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凭相关材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五是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我市线下全面推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同时，着力推行线上并行办理模式，依托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开办企业一窗受

理系统”等平台，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强“银政合作”，通过推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加强银政合作，拓宽办理途径，服务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通过信息发送、EMS专递等送达机制，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腿”“零跑动”。

六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现准入到退出全流程便利化。在原有注销程序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的企业，引导其走简易注销程序，节省办理时间。对一般注销流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注销便利化改革。一是优化注销流程，为企业提供在线办理渠道。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办理；通过线下办理的，按照现行材料规范要求收取相关材料。二是为企业提供免费发布公告途径，降低注销成本。企业依法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的，除通过报纸等途径外，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三是精简材料，减少注销登记提交文件。企业办理注销时，登记机关按新的材料规范要求不再收取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公告样张等材料。据统计，1-11月，共办理各类注销16017户（其中企业3538户）。

七是优化审批服务体制。根据机构改革整合情况，完善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成”。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将我局所有的政务服务

事项向注册许可科集中。我局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 177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一次办结；积极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

八是积极推进气瓶使用登记改革。将原来的逐只气瓶登记改变为登记气瓶充装企业，企业只需领取一张载明使用单位、设备类别、气瓶品种的使用登记证，然后按规定格式自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即可，大大方便了气瓶充装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是优化办事流程。我局规范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登记审批进一步提速，落实“容缺受理制度”、“首办责任制”、“一次告知制”等，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压缩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时限。通过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办理时限由 4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到 8 个工作日，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许可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明显提升办事效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十是创新服务，主动对接。为进一步完善服务模式改革，我们创新服务方式，对政府的重点项目和招商项目商事登记和审批

工作全程引导，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世界客属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及嘉应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等主动对接，明确专人“跟踪办”、建立渠道“马上办”，为创业者提供多项“个性化”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好评。

十一是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工作。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按照统一规范，编制了企业登记、特种设备登记、食品药品等行政许可和公务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方便广大企业和群众了解和办理。

十二是协助市国资委做好“3+1”国有企业组建以及“僵尸企业”注销出清工作。我局安排专人做好国有企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注册材料咨询、指导工作，全程引导，实时解答涉及企业设立、注销登记的各种疑难问题，助推政府重点工作的开展。

2. 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一是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省局工作部署，今年我局印发《梅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梅市市监竞争〔2019〕45号），根据本次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调整了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建立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增加市人大法工委作为市联席会议成员。至目前，我市已建立起由23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建立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内审机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真细化责任分

工，建立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内审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工作流程，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到全覆盖。

3. 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整改落实推进会精神和市局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加大专利执法工作力度，牵头印发了《2019 年度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9 年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19〕806 号），积极参与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工作，切实加大批发市场、大型商超、食品药品以及我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城乡结合部位等线下集散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二是加强对各县（市、区）执法工作的指导，到各地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执法，提升县（市、区）局的执法能力。据不完全统计，至目前，全市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11 宗，结案 11 宗，结案率达 100%；办结专利侵权案件 1 宗。

（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法制化监管工作水平。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省、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印发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

版)。规范“一单两库一细则”，市、县两级共有 298 个部门建立和修订抽查清单，288 个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50 个部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基本实现了政府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同时，全力推进企业年报工作，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 94.64%，同比增长 3.6%。发布抽查计划 1944 条，完成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到 5% 的目标。公示各类市场主体 59295 户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率达到 100%。

2. 狠抓食品安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并印发了实施意见，推动“两个文件”落地见效。调整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推动各县（市、区）建设“一镇一所”，全市 104 个镇共有 80 个市场监管所，约 80% 的镇设立了市场监管所。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牢牢抓住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道关口，结合“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大检查以及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每周查餐厅”行动，扎实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餐饮、农村食品、食用农产品、冷冻食品、网络食品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抽检 15170 批，完成率 80.14%，不合格率 2.30%，各项工作指标完成率居全省前列；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92341 批次，任务完成率达 132.4%，超额完成任务，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 100%。组织开展客家传统食

品、学校食堂大米安全专项风险性监测，共立案 12 宗，其中 4 宗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圆满完成 20 多场次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20 多场次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全市学校及幼儿园餐饮服务量化等级 A 级达到 25%以上，其他全部 B 级以上，完成“灭 C”任务。

3. 承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工作。2019 年，梅州被选定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的四个地市之一，也是省级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的第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地级市。11 月 13 日上午，在梅江区客商中心一楼大厅举行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暨梅州市（梅江区）食品安全事件（IV 级）应急演练。主要目的是检验应急队伍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现场快速处置、相互沟通和媒体应对能力。通过演练，促进各部门熟悉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锤炼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更加高效有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绍龙，市政府常委、副市长刘棕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罗颖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省、市、县领导，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和梅州、揭阳、汕头、潮州、汕尾等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出席观摩演练活动。此次演练主要是通过实景预拍后的视频播放以及参演人员在舞台的实战模拟，把事件处置的关键环节、主要程序生动再现，充分体现了贴近实战的要求。演练结束后，得到了省、市领导的一致好评。通过演练，我市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

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找根源，制定更具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更好地发挥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作用，有效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4. 狠抓药化械安全。积极开展疫苗安全检查、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完成药品省抽任务 771 批次，完成率 90.7%，不合格率 2.33%；完成化妆品省抽任务 74 批次，完成率 82.2%，不合格率 2.7%；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42 批次，质量监督抽检 33 批次，完成率 100%。收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表数 1786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数。

5. 狠抓特种设备安全。今年，组织系统共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4 场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全市共排查发现存在一般隐患特种设备 350 台，重大事故隐患特种设备 165 台，发出监察指令书 236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案件 25 宗，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特种设备相关案件 1 宗，查封扣押设备 216 台（套、只），拆除非法设备 10 台，经济罚没 25.8 万元。在消除一批安全隐患的同时，有效惩治了违规维保电梯、违规充装气瓶、使用超期未检设备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我市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电梯确权率达 99%，投保率达 95%。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梅州城区、五华、蕉岭、丰顺等地充装单位向市场投放自有产权气瓶。

6. 狠抓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开展钢筋生产企业专项检

查。邀请专家全程参与，对全市所有钢筋生产企业进行地毯式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及时向当地政府发出提醒函，同时向省局报告，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二是组织全市水泥、电线电缆等生产企业全面检查，共检查 30 多家企业，对检查发现的 9 个问题要求企业整改，达到了闭环效果。三是组织开展消防产品、学习用品、非棉纤维、棉花、儿童玩具、日用塑料制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等产品质量全面检查。四是组织开展了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塑胶玩具增塑剂问题等产品专项整治工作。五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企业的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发现 3 个隐患，已整改完毕。六是扎实开展梅江区、梅县区政府开展防范“地条钢”督导工作，两个区暂未发现生产“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七是开展流通领域来源不明产品专项清查行动工作。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0 份，有效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八是强化电动自行车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新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实施。我局通过 5 次联合市交警支队、交通执法等职能部门，3 次突击飞行检查，3 次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等方式到全市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新标准要求，是否获得 CCC 认证等内容。同时，通过梅州电视台、梅州日报等方式加强宣传新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督促引导销售商加强自律，销售符合新标准的电

动自行车。全年共检查销售门店 460 户/次，查获超标电动自行车销售商 12 家共 50 辆，并将超标车辆进行依法处理，推动了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有效实施。目前，大部分销售商均熟悉新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能自觉不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确保新标准在我市的顺利实施，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工作。一是积极开展 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公示企业 1488 家，其中新申请公示的企业有 437 家，公示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8.3%，58.91%，创历史新高。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协作，在粤东西北地级市中率先启用“红盾云桥”智能协作平台。二是建立健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加强对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的监管，监测主流媒体 470696 条广告。三是深入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92 次，开展协作执法 38 次，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20 次，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户。四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扫黑办或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 24 宗。五是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全系统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1095 宗（食品类 291 宗、药化械类 71 宗、质量类 163 宗，登记注册与信用信息公示类 148 宗，合同类 13 宗，广告类 71 宗，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4 宗，特种设备类 19 宗，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类 5 宗、知识产权类 86 宗），涉案金额 572.9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9 宗，移送人员 11 人。其中，梅州“12.18”

特大无证经营假药案入选 2018 年广东省药品稽查执法优秀案例；广东新顺医药有限公司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案，被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列为全省十大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六是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开展以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全市流通领域热销的 3C 认证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产品 13 种共 835 批次。七是加强民生计量工作。全市共检定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313 家，检定计量器具 21516 台/件，免征检定费用 207.49 万元。开展“民用三表”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其中，全市民用水表检定 25997 块，同比增长 125%。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通过国家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分别有 11 家和 18 家。八是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咨询活动，召开 2018 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发布会；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食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全市各级消委会、12315 机构共受理消费者各类咨询 1591 件，同比下降 51%，其中受理消费者申诉、投诉 2535 件，同比上升 15.81%，调解成功 2292 件，解决率达 90.4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38.39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如下：

1. 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便利度水平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市场主体“好进难出”的局面没有扭转。

2. 法制队伍建设还不够重视，基层法制人员配备不足，法制基础有待加强，全市法制机构和人员与执法要求不相适应。

3. 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思想认识不够，落实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

4. 执法人员的整体法律素养还有待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对新增食品安全等业务不熟悉、法律法规掌握不清；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不足、监管力量薄弱，与承担的繁重市场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5. 社会共治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普法宣传广度和深度都还不足够，全民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安全法制意识还有待加强。

三、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全局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按照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认真抓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促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水平。

2.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压缩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事项办理时间，在确保企业开办时间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基础上，再探索寻求更便捷、快捷的方式，优化“一站式”功能，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成”，提升注册许可便利化水平，争取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前列。深入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破解企业“注销难”“吊销难”问题。

3. 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制定和完善“三项制度”的具体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3. 加强法制专业队伍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学习培训，树立法治工作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

4.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拓展普法宣传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释法、科普与普法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四品一械”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全市系统以及对社会公众的普法。继续抓好新出台的《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5. 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执法有关方面的问

题。根据上级机构改革的要求和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研究涉及行政执法事权下放和各层级如何执法监管方面的问题，确保执法监督力度。

6. 进一步按照法治建设的要求，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民生领域的市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梅州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梅州法治政府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潘伟强